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

FL 0100

GJB 9712A-2008

代替 GJB 9712-2002

## 无损检测人员资格鉴定与认证

Qualification and certification for nondestructive testing of personnel

2008-03-17 发布

2008-10-01 实施

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缩略语	3
5 一般原则	3
5.1 概述	3
5.2 认证机构	3
5.3 考试中心	3
5.4 雇主或用人单位	4
6 资格的级别	4
6.1 分级	4
6.2 I级人员	4
6.3 II级人员	4
6.4 III级人员	4
7 报考条件	5
7.1 一般要求	5
7.2 学历	5
7.3 培训	5
7.4 实践经验	5
7.5 视力要求	6
8 考试	6
8.1 考试项目	6
8.2 考试要求	6
8.3 考试的进行	8
8.4 考试的评分	8
8.5 考试的合格条件	8
8.6 补考	8
8.7 重新考试	8
9 认证	9
9.1 管理	9
9.2 证书	9
10 有效期和更新认证	9
10.1 有效期	9
10.2 更新认证	9
11 档案	10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培训教师	11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国防科技工业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证申请表格式	12

## 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JB 9712-2002 《无损检测人员的资格鉴定与认证》。

本标准与 GJB 9712-2002 相比，主要有以下变化：

- a) 在认证专业中增加了红外热像检测专业，并规范了专业名称；
- b) 在一般原则中补充了认证机构应符合的 GJB 17024 的要求；
- c) 在报考条件中对逐级取证的要求作了部分修改，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报考人可直接报考 II 级；
- d) 在培训的要求中延长了 I 级磁粉检测、I 级渗透检测、I 级目视检测和 II 级目视检测的最短培训时间，缩短了 II 级的激光检测的最短培训时间；
- e) 延长了报考 III 级人员的最低实践经历时间；
- f) 删除了远距离视力的要求；
- g) 考试的合格条件取消了平均分要求，仅要求对单项成绩合格的最低要求；调整了补考中相应的规定。
- h) 将更新认证的方法由延长证书的有效期改为重新发证，同时调整了更新考试的内容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防科工委科技与质量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国防科技工业标准化研究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国防科技工业标准化研究中心、国防科工委科技与质量司、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、兵器工业集团新技术推广所、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第二研究院二〇一所、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马恒儒、钱其林、吴东流、徐思伟、郑 鹏、苏李广、郑世才、王宇宏、王 东、郭盛杰、张京焘、李建伟。

本标准于 2002 年 11 月首次发布。